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41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 2024 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 2024 年第三季度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主要内容

为了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推动在春节前结合未分配利润和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等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并基于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和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拟提议：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以及公司当期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安全稳定能够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并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4 年第三季度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

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0%。

二、补充说明

1、本次提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及政策精神，并同时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